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855,277	2,254,447	-1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78	37,212	-88.77%
每股股息(港仙)			
— 建議末期	1.0	2.0	
— 已付中期	—	1.0	
— 總計	1.0	3.0	-66.67%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55,277	2,254,447
銷售成本		(1,800,019)	(2,157,360)
毛利		55,258	97,087
其他收入		2,864	448
其他收益或虧損		(1,131)	—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33	(4,670)
分銷成本		(15,466)	(14,676)
行政開支		(29,364)	(24,951)
融資成本		(7,657)	(7,770)
除稅前溢利		5,537	45,468
所得稅開支	4	(1,359)	(8,256)
年內溢利	5	4,178	37,21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205)	5,07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205)	5,0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73	42,289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0.65	6.05
— 攤薄		0.64	5.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6	639
俱樂部會籍		266	266
租金按金	8	847	—
		<u>4,179</u>	<u>90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310	239,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9,353	167,0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9	3,94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634
可收回稅款		4,7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082	92,377
		<u>610,466</u>	<u>506,3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7,971	197,452
合約負債	11	11,58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65
應付稅款		1,392	4,648
銀行借款		304,656	161,282
		<u>475,632</u>	<u>363,4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834</u>	<u>142,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013</u>	<u>143,8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503	6,267
儲備		132,510	137,552
權益總額		<u>139,013</u>	<u>143,81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以配售(「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為優先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產生的來自電子產品銷售(提供／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附註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述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調整，並不包括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原先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52	(5,245)	192,207
合約負債	—	5,245	5,245
	<u>197,452</u>	<u>(5,245)</u>	<u>192,207</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收取客戶墊款5,245,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每項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971	11,581	169,552
合約負債	11,581	(11,581)	—
	<u>157,971</u>	<u>11,581</u>	<u>169,552</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2,825)	6,336	(26,489)
合約負債增加	6,336	(6,336)	—
	<u>6,336</u>	<u>(6,336)</u>	<u>—</u>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述

下表顯示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HK\$'000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HK\$'000	保留溢利 HK\$'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9,086	—	49,777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影響：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a)	(12,284)	12,284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b)	(139)	—	(1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236,663</u>	<u>12,284</u>	<u>49,638</u>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及減低信貸風險政策之一部份，本集團有慣例，會將部份從若干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付款到期前分派予金融機構，並以本集團已將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相關對手方為由，終止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12,28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屬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經營模式持有，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毋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有結餘已逐項進行評估。

除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出現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其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39,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自相應資產扣除，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確認並扣除。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670
計入期初保留溢利之重新計量金額	<u>1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4,809</u></u>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產生影響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須重列。下表顯示就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001	—	(12,423)	154,5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12,284	12,2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52	(5,245)	—	192,207
合約負債	—	5,245	—	5,24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u>137,552</u>	<u>—</u>	<u>(139)</u>	<u>137,413</u>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 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不提供獨立 設計公司服務)	<u>1,855,277</u>
地域市場	
中國	1,302,858
香港	518,521
台灣	26,898
其他	<u>7,000</u>
總計	<u>1,855,277</u>
收益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855,277</u>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子產品(提供／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收益於商品控制權已獲轉移時(即商品已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交貨))確認。一般信用期為交貨後30至90天。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於七日內交換瑕疵品。本集團使用其累積過往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交換數量。對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銷售確認收益。對尚未確認收益之銷售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客戶行使權利時對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為退還商品資產擁有權，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所有電腦軟件安裝服務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提供／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僅着重於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故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302,858	1,862,112
香港	518,521	368,337
台灣	26,898	23,498
其他	7,000	500
	<u>1,855,277</u>	<u>2,254,44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2,506	239
香港	826	666
	<u>3,332</u>	<u>905</u>

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u>不適用</u>	<u>259,285</u>

附註：相應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48	8,14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09
	<u>1,248</u>	<u>8,25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4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	—
	<u>111</u>	<u>—</u>
所得稅開支	<u>1,359</u>	<u>8,25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因此，由本年度開始，首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並須每三年審查一次。

5.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	<u>4,619</u>	<u>4,925</u>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845	20,395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	—	1,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5	1,8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	<u>10</u>	<u>467</u>
	<u>20,730</u>	<u>23,825</u>
員工成本總額	<u>25,349</u>	<u>28,750</u>
核數師薪酬	1,440	1,149
銀行利息收入	(127)	(280)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059	(311)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1,750,883	2,105,654
存貨撥備	12,075	—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1,033)	4,6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3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政府補助	1,299	—
已付/應付以下各項		
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一名主要股東	393	384
—一名關聯方	127	123
—第三方	<u>3,709</u>	<u>1,294</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000港元)。

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6,236
二零一七年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0.02港元)	<u>12,970</u>	<u>12,208</u>
	<u>12,970</u>	<u>18,444</u>

附註：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七年：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溢利	<u>4,178</u>	<u>37,21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645,723	615,58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2,611</u>	<u>15,11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648,334</u>	<u>630,697</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981	143,881
減：呆賬撥備	(781)	(4,670)
	<u>161,200</u>	<u>139,21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000	27,790
	<u>200,200</u>	<u>167,00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0,200	167,001
減：於十二個月到期之應收款項 (列作流動資產)	(199,353)	(167,001)
	<u>(199,353)</u>	<u>(167,001)</u>
租金按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u>847</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61,200,000港元及139,072,000港元。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至90天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呈列信貸虧損撥備)按到期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86,430	101,328
逾期：		
1至30天	61,976	31,552
31至60天	5,685	6,299
61至90天	3,034	—
90天以上	4,075	32
	<u>161,200</u>	<u>139,21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間已逾期賬面總值7,47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逾期結餘當中4,075,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本集團所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之可授最佳評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間已逾期賬面總值37,88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1,552
31至90天	6,299
90天以上	<u>32</u>
	<u><u>37,883</u></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u>4,67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670</u></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或分派部份予金融機構
之貿易應收款項

3,94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536

181,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35

15,8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7,971

197,45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30天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85,850

123,058

逾期：

1至30天

30,617

50,195

31至90天

30,876

3,169

90天以上

193

5,157

147,536

181,579

11. 合約負債

有關金額為客戶為商品墊付款項。5,245,000港元之金額為期初合約負債全部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管理層預期未完成履約義務將按照合約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	6,000,000
行使購股權	(a)	<u>26,660,000</u>	<u>266,6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660,000	6,266,600
行使購股權	(b)	<u>23,610,000</u>	<u>236,1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270,000</u>	<u>6,502,700</u>
以千港元呈列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67</u>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6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按每股0.31港元的行使價折合為26,660,000股普通股。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1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按每股0.31港元的行使價折合為23,610,000股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3.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移動互聯網設備(「MID」)、電子學習機(「ELA」)、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STB」)及視頻攝像產品)，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投放更多資源向我們的MID、ELA及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屏幕及屏幕板塊，使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之IC方案銷售比例較以往為低。然而，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使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疲弱，面板及面板模塊的價錢下滑，對本集團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MID

MID分部(包括平板電腦及智能家用音箱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平板電腦方案之銷量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開始，環球平板電腦市道下滑。

智能手機面板模塊

受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開始的貿易戰及關稅紛爭影響，不少智能手機製造商減慢生產。國產TFT LCD屏幕需求不佳。為應對市場變動，本集團將其銷售焦點轉移至維修市場。

ELA

我們所有的主要ELA客戶已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新一代大顯示屏(10.1吋)ELA產品。然而，由於價格競爭及國產LCD螢幕供應過剩，本公司於ELA市場的市場份額稍為下降。

汽車信息娛樂系統

中國汽車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因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下跌。對我們的汽車信息娛樂系統的需求亦減少。

OTT

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向STB客戶(尤其中東及中亞客戶)銷售IC方案錄得滿意銷量。此外，於南美洲之高清廣播亦已推出，增加我們的收入。

視頻攝像產品

視頻攝像產品一直以來為本公司收入穩定來源，打獵機、運動攝像機、航拍機及新推出的視像門鐘解決方案均為本集團帶來滿意回報。

展望

展望未來，在環球商業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明白二零一九年將會有重大挑戰，並因應推行平衡組合的集團業務發展，提升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之IC方案銷售比例。本集團將透過與新的及現有的供應商合作積極發展新的IC方案供應我們的目標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本集團已將屏幕存貨降低至安全水平。然而，由於第一季業務活動緩慢，本集團的出貨量不佳，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1,855,277,000港元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2,254,447,000港元減少約17.71%。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55,258,000港元，較上年度錄得的97,087,000港元減少43.08%。毛利率為2.98%，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4.31%有所減少。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44,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62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3.13%。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內增加約2,000,000港元與建議轉板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以及如租金開支及所產生員工成本等營運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7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37,212,000港元減少約88.77%。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錄得與屏幕及屏幕模塊相關之若干虧蝕之出貨，其目的為減少本公司之存貨水平。此外，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從供應商購買且為於二零一九年向客戶銷售之屏幕之可能出現價格下跌計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庫存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15,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77,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為304,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2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36.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乃根據本集團的淨債務（將總銀行借款減去銀行結存及現金計算）約189,5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05,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139,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819,000港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約為30天（二零一七年：25天），乃以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平均金額除以該年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3天及33天（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40天及40天），乃分別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初存貨及年末存貨之平均金額及債權人金額除以該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採購付款及產生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主要由採用相同功能貨幣的實體進行，故管理層認為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匯率須遵從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僱用約100名僱員。我們確保彼等的薪酬待遇全面且具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加年度表現花紅。

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向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而言十分重要的主要僱員提供購股權作為長期激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批准。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動如下載列：

用途	原來分配 (百萬港元)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	4.6	4.6	0.4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本集團的電子學習輔助 工具業務：			
— 研發人員開支	2.5	2.5	2.5
— 購買設備	8.7	8.7	0.3
	11.2	11.2	2.8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			
— 車載信息娛樂	2.8	2.8	2.8
— 無人機Wi-Fi傳輸	2.8	2.8	2.8
—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	5.6	—
— 其他	5.6	—	—
	11.2	11.2	5.6
一般營運資金	<u>3.0</u>	<u>3.0</u>	<u>3.0</u>
總計	<u>30.0</u>	<u>30.0</u>	<u>11.8</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且條款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余俊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獲得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會於其認為必要時考慮作出此類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告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鑒證結論。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亦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